

GBACA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1-0002-2024

版本号: A3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电线电缆产品性能认证

2026-5-6 发布

2026-5-7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6
附录 A：电线电缆质量分级管理要求	9
附录 B：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指南	12

前 言

本文件由粤港澳大湾区认证联盟发布，版权归粤港澳大湾区认证联盟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粤港澳大湾区认证联盟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范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工业消费品》要求编制，配套该通则共同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恒嘉、冯健、黄修作、刘琰、林伟洲、黄海涛、王志辉，赵迪，李楷东、陆永驰、张亮、周明辉、朱立超、刘玉婷。

本文件代替GBACA-TS01-0002-2024-A2《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电线电缆》。与GBACA-TS01-0002-2024-A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全文中涉及的GB 26572-2025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附录B中1.1条修改为“应覆盖《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产品性能认证》第7.5、7.6、7.8条款的所有要求。”。

——附录B中2.2条修改为监督抽样检测应包含《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产品性能认证》第7.8.3中的要求。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4年5月12日首次发布，版本号A0；

——2024年12月27日第一次修订，版本号A1；

——2025年9月1日为第二次修订，版本号A2；

——2026年5月6日为第三次修订，版本号A3。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工业消费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工业消费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产品性能认证》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电线电缆产品性能认证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额定电压交流450/750V及以下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电缆和额定电压直流1.0kV及以下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电缆、额定电压1kV($U_m=1.2$ kV)和3kV($U_m=3.6$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挤包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额定电压750V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00.10 电工术语 电缆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JB/T 10491-202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GB/T 33594 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

GB/T 3952-2016 电工用铜线坯

GB/T 26125-2011 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臭苯醚）的测定

GB/T 18380.33-202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3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A类

GB/T 18380.34-202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4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B类

GB/T 18380.35-202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5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C类

GB/T 18380.36-202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6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D类

GB/T 17651.1-2021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1部分：试验装置

GB/T 17651.2-2021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2部分：试验程序和要求

GB/T 17650.1-2021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第1部分：卤酸气体总量的测定

GB/T 17650.2-2021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第2部分：酸度（用pH测量）和电导率的测定

GB/T 17737.1-2000 射频电缆 第1部分：总规范—总则、定义、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1 kV($U_m=1.2$ kV)到35 kV($U_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额定电压1 kV($U_m=1.2$ kV)和3 kV($U_m=3.6$ kV)电缆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34926 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

JG/T 313 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GB/T 13033.1 额定电压750V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第1部分：电缆

GB/T 3048.4-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4部分：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T 19216.21-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21部分：试验步骤和要求 额定电压0.6/1.0kV及以下电缆

BS 8491 用作烟和热控制系统及其他现役消防安全系统部件的大直径电力电缆的耐火完整性评估方法

BS 6387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线路完整性试验耐火试验方法

GB/T 39560（所有部分）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GB/T 5121（所有部分） 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 26572-2025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注：港澳两地对本文第四章电线电缆相关性能指标没有强制性法规/标准相关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0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阻燃 flame retardance

试样在规定条件下被燃烧，在撤去火源后火焰在试样上的蔓延仅在限定范围内，具有阻止或延缓火焰发生或蔓延能力的特性。

3.2 低烟 low smoke

燃烧时产生的烟雾浓度不会使能见度(透光率)下降到影响逃生的特性。

3.3 pH值 pH value

在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由材料燃烧时释出的气体溶解在水中形成的水溶液的pH。

3.4 电导率值 conductivity value

在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由材料燃烧时释出的气体溶解在水中形成的水溶液的电导率。

3.5 耐火 fire resistance

试样在规定火源和时间下被燃烧时能持续地在指定条件下运行的特性。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技术规范所涉及电线电缆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型式试验要求。

4.2 铜含量

T1、TU1牌号铜线坯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并且T1的氧含量应不大于0.040%，TU1的氧含量应不大于0.0010%。

表1 T1、TU1牌号铜线坯的化学成分

元素组	杂质元素	质量分数/%，不大于	元素组总质量分数/%，不大于	
1	Se	0,000 2	0,000 30	0,000 3
	Te	0,000 2		
	Bi	0,000 2		
2	Cr	—	0,001 5	
	Mn	—		
	Sb	0,000 4		
	Cd	—		
	As	0,000 5		
	P	—		
3	Pb	0,000 5	0,000 5	
4	S	0,001 5	0,001 5	
5	Sn	—	0,002 0	
	Ni	—		
	Fe	0,001 0		
	Si	—		
	Zn	—		
	Co	—		
6	Ag	0,002 5	0,002 5	
杂质总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0,006 5		
注：杂质总量为表中所列杂质元素实测值之和。				

T2、TU2牌号铜线坯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2的规定，并且T2的氧含量应不大于0.045%，TU2的氧含量应不大于0.0020%。

表2 T2、TU2牌号铜线坯的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Cu+Ag 不小于	杂质元素,不大于									
	As	Sb	Bi	Fe	Pb	Sn	Ni	Zn	S	P
99.95	0,001 5	0,001 5	0,000 5	0,002 5	0,002	0,001 0	0,002 0	0,002	0,002 5	0,001
注：表中Cu+Ag含量为直接测得值。										

T3牌号铜线坯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3的规定，并且 T3的氧含量应不大于0.05%。

表3 T3牌号铜线坯的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Cu+Ag 不小于	杂质元素,不大于												杂质总和
	As	Sb	Bi	Fe	Pb	Sn	Ni	Zn	S	P	Cd	Mn	
99.90	—	—	0.002 5	—	0.005	—	—	—	—	—	—	—	0.06
注 1: 杂质总量为表中所列杂质元素实测值之和。													
注 2: 表中 Cu+Ag 含量为直接测得值。													

4.3 环保要求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应符合GB 26572-2025要求。

4.4 成束燃烧

本要求仅适用于阻燃电线电缆。

试样燃烧停止后，在试样上测得的炭化部分起始点距离应不高于喷灯底边2.0m。

4.5 烟密度

本要求仅适用于低烟电线电缆。

燃烧火源熄灭后5min透光率不下降或试验持续时间达到40min时，所测得最小透光率大于或等于65%。

4.6 pH值和电导率

本要求仅适用于无卤电线电缆。

pH值不小于4.5，电导率值不超过8 μ S/mm。

4.7 转移阻抗

本要求仅适用于带屏蔽层电线电缆。

信号或控制线芯屏蔽层在试验频率30MHz条件下，所测得表面转移阻抗应不大于200m Ω /m。

4.8 耐火性能

本要求仅适用于矿物绝缘电缆。

额定电压750V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代号B）：试验期间线路应保持额定电压，即没有一个熔断器或断路器断开；试验期间应保持导体不断，即灯泡一个也不熄灭。火焰熄灭后的15min内，电缆试样应继续保持供电。

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代号Y）：试验期间熔断器不断，指示灯未熄灭。同时应符合BS 6387耐火性能规定的单纯耐火、耐火加水、耐火加机械振动在同一根试样上按C、W、Z的顺序进行试验后，试验期间线路保持完整，即熔断器不断，指示灯未熄灭。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代号R）：产品实测外径D \leq 20mm时，试验步骤应按BS 6387标准规定C、W、Z进行试验，试验期间线路保持完整，即熔断器不断，指示灯未熄灭。产品实测外径D>20mm时，试验步骤

应按BS 8491标准要求，试验期间线路保持完整，即没有一个熔断器或断路器断开；导体不断，即灯泡一个也不熄灭。

4.9 导体直流电阻

本要求适用于规范中所有电线电缆产品。

20℃时导体最大电阻值应符合表4要求。

表4 20℃时导体最大电阻

标称截 面积 /mm ²	20℃时导体最大电阻/(Ω/km)							
	第 1 种实心铜导体		第 2 种绞合铜导体		第 5 种软铜导体		第 6 种软铜导体	
	不镀金属	镀金属	不镀金属	镀金属	不镀金属	镀金属	不镀金属	镀金属
0.5	35.64	36.33	35.64	36.33	38.61	39.70	38.61	39.70
0.75	24.26	24.55	24.26	24.55	25.74	26.43	25.74	26.43
1.0	17.92	18.02	17.92	18.02	19.31	19.80	19.31	19.80
1.5	11.98	12.08	11.98	12.08	13.17	13.56	13.17	13.56
2.5	7.336	7.484	7.336	7.484	7.900	8.128	7.900	8.128
4	4.564	4.653	4.564	4.653	4.901	5.039	4.901	5.039
6	3.049	3.079	3.049	3.079	3.267	3.356	3.267	3.356
10	1.812	1.822	1.812	1.822	1.891	1.931	1.891	1.931
16	1.139	1.148	1.139	1.148	1.198	1.228	1.198	1.228
25	0.7234	—	0.7234	0.7303	0.7761	0.7910	0.7761	0.7910
35	0.5214	—	0.5214	0.5264	0.5512	0.5622	0.5512	0.5622
50	0.3851	—	0.3851	0.3890	0.3841	0.3910	0.3841	0.3910
70	0.2667	—	0.2667	0.2687	0.2706	0.2756	0.2706	0.2756
95	0.1920	—	0.1920	0.1940	0.2050	0.2090	0.2050	0.2090
120	0.1522	—	0.1522	0.1532	0.1602	0.1632	0.1602	0.1632
150	0.1234	—	0.1234	0.1254	0.1284	0.1313	0.1284	0.1313
185	0.1005	—	0.0986	0.0995	0.1055	0.1075	0.1055	0.1075
240	0.0771	—	0.0750	0.0758	0.0797	0.0813	0.0797	0.0813
300	0.0617	—	0.0598	0.0604	0.0638	0.0651	0.0638	0.0651
400	0.0465	—	0.0470	0.0475	0.0486	0.0495	—	—
500	—	—	0.0366	0.0369	0.0384	0.0391	—	—
630	—	—	0.0283	0.0286	0.0287	0.0292	—	—
800	—	—	0.0221	0.0224	—	—	—	—
1000	—	—	0.0176	0.0177	—	—	—	—
1200	—	—	0.0151	0.0151	—	—	—	—
1400	—	—	0.0129	0.0129	—	—	—	—
1600	—	—	0.0113	0.0113	—	—	—	—
1800	—	—	0.0101	0.0101	—	—	—	—
2000	—	—	0.0090	0.0090	—	—	—	—
2500	—	—	0.0072	0.0072	—	—	—	—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要求

电缆应有制造厂名、电缆型号、电缆规格和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厂名标志可以是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标志可以用油墨印字或采用压印凸字在护套上。

5.2 铜含量试验

铜含量：GB/T 5121（所有部分）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5.3 环保要求试验

铜材环保要求：按GB/T 39560系列方法。

表5 GB/T 39560系列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中文名称
GB/T 39560.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1部分：介绍和概述
GB/T 39560.2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2部分：拆解、拆分和机械制样
GB/T 39560.30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3-1部分：X射线荧光光谱法筛选铅、汞、镉、总铬和总溴
GB/T 39560.6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6部分：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GB/T 39560.70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7-1部分：六价铬 比色法测定金属上无色和有色防腐镀层中的六价铬[Cr(VI)]
GB/T 39560.4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4部分：CV-AAS、CV-AFS、ICP-OES和ICP-MS测定聚合物、金属和电子件中的汞
GB/T 39560.5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5部分：AAS、AFS、ICP-OES和ICP-MS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镉、铅和铬以及金属中镉、铅的含量
GB/T 39560.702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7-2部分：六价铬 比色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的六价铬[Cr(VI)]
GB/T 39560.8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8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与配有热裂解/热脱附的气相色谱-质谱法（Py/TD-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邻苯二甲酸酯

5.4 成束燃烧试验

5.4.1 本试验仅适用于阻燃电线电缆。

5.4.2 根据电缆型号中所标识阻燃代号不同，从表6中选择不同标准试验方法。

表6 成束燃烧试验性能

阻燃代号	试样非金属材料体积L/m	供火时间min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ZA	7	40	见本文件条款 4.4	GB/T 18380.33-2022
ZB	3.5	40		GB/T 18380.34-2022
ZC	1.5	20		GB/T 18380.35-2022
ZD ^a	0.5	20		GB/T 18380.36-2022

^a: 适用于外径小于或等于 12mm 的小电线电缆以及导体标称截面小于或等于 35mm² 的电线电缆。

5.5 烟密度试验

5.5.1 本试验仅适用于电缆型号中所标识代号D的低烟电线电缆。

5.5.2 试验装置应符合GB/T 17651.1-2021要求。

5.5.3 试验步骤应按GB/T 17651.2-2021标准进行。

5.6 pH值和电导率试验

5.6.1 本试验仅适用于电缆型号中所标识代号W的无卤电线电缆。

5.6.2 试验装置应符合GB/T 17650.2-2021条款5要求。

5.6.3 试验步骤应按GB/T 17650.2-2021标准进行。

5.7 转移阻抗试验

5.7.1 本试验仅适用于带屏蔽层电线电缆。

5.7.2 信号或控制线屏蔽层表面转移阻抗试验在试验频率 30MHz 条件下，按照 GB/T 17737.1-2000 条款 12.2.4.1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5.8 耐火试验

5.8.1 布线用矿物绝缘电缆（代号B），试验时选用火焰温度为750℃，供火时间为180min，试验步骤应按GB/T 19216.21标准进行。

5.8.2 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代号Y），试验时选用火焰温度为950℃-1000℃，供火时间为180min，成品电缆试验步骤应按GB/T 19216.21标准进行，同时按 BS 6387 标准耐火性能规定在一根试样上进行 C、W、Z 三项试验。

5.8.3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代号 R），试验时选用火焰温度为 950℃-1000℃，供火时间为 180min，产品实测外径 $D \leq 20\text{mm}$ 时，试验步骤应按 BS 6387 标准规定 C、W、Z 进行试验，线路应保持完整。产品实测外径 $D > 20\text{mm}$ 时，试验步骤应按 BS 8491 标准进行，线路应保持完整。

5.9 导体直流电阻

试验步骤应按 GB/T 3048.4-2007 标准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资料)
电线电缆质量分级管理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额定电压交流450/750V及以下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电缆和额定电压直流1.0kV及以下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电缆、额定电压1kV($U_m=1.2kV$)和3kV($U_m=3.6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挤包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额定电压750V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实施湾区认证分级管理的要求，电线电缆湾区认证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绿标三个等级。

表B.1：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额定电压1kV($U_m=1.2kV$)和3kV($U_m=3.6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和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挤包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湾区认证
质量分级要求**

等级	质量要求					
	成束燃烧	烟密度	pH值和电导率	环保要求	铜含量*	导体直流电阻*
金标	试样燃烧停止后，在试样上测得的炭化部分起始点距离应不高于喷灯底边2.0m	透光率 $\geq 65\%$	pH值 ≥ 4.5 ，电导率值 $\leq 8\mu S/mm$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应符合中国RoHS(GB 26572-2025)要求。	铜含量 $\geq 99.95\%$	符合本规范表4要求
蓝标	试样燃烧停止后，在试样上测得的炭化部分起始点距离应不高于喷灯底边2.5m	透光率 $\geq 60\%$	pH值 ≥ 4.5 ，电导率值 $\leq 8\mu S/mm$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应符合中国RoHS(GB 26572-2025)要求。	铜含量 $\geq 99.95\%$	符合GB/T 3956-2008标准要求。
绿标	试样燃烧停止后，在试样上测得的炭化部分起始点距离应不高于喷灯底边2.5m	透光率 $\geq 60\%$	pH值 ≥ 4.3 ，电导率值 $\leq 10\mu S/mm$	/	/	符合GB/T 3956-2008标准要求。

*注：铜含量和导体直流电阻为二选一评定准则。

表B. 2: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湾区认证质量分级要求

等级	质量要求			
	成束燃烧性能	环保要求	铜含量*	导体直流电阻*
金标	试样燃烧停止后, 在试样上测得的炭化部分起始点距离应不高于喷灯底边2.0m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应符合中国 RoHS(GB 26572-2025)要求。	铜含量 \geq 99.95%	符合本规范表4要求
蓝标	试样燃烧停止后, 在试样上测得的炭化部分起始点距离应不高于喷灯底边2.5m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应符合中国RoHS(GB 26572-2025)要求。	铜含量 \geq 99.95%	符合 GB/T 3956-2008 标准要求。
绿标	试样燃烧停止后, 在试样上测得的炭化部分起始点距离应不高于喷灯底边2.5m	/	/	符合GB/T 3956-2008标准要求。

*注: 铜含量和导体直流电阻为二选一评定准则。

表B. 3: 额定电压交流450/750V及以下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电缆和额定电压直流1.0kV及以下电动汽车

传导充电用电缆湾区认证质量分级要求

等级	质量要求			
	转移阻抗	环保要求	铜含量*	导体直流电阻*
金标	表面转移阻抗 \leq 200m Ω /m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应符合中国 RoHS(GB 26572-2025)要求。	铜含量 \geq 99.95%	符合本规范表4要求
蓝标	表面转移阻抗 \leq 250m Ω /m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应符合中国 RoHS(GB 26572-2025)要求。	铜含量 \geq 99.95%	符合 GB/T 3956-2008 标准要求。
绿标	表面转移阻抗 \leq 250m Ω /m	/	/	符合GB/T 3956-2008标准要求。

*注: 铜含量和导体直流电阻为二选一评定准则。

表B.4: 额定电压750V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和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湾区认证质量分级要求

等级	质量要求			
	耐火性能	环保要求	铜含量*	导体直流电阻*
金标	试验结果应符合条款4.8要求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应符合中国RoHS(GB 26572-2025)要求。	铜含量 \geq 99.95%	符合本规范表4要求
蓝标	试验结果应符合条款4.8要求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应符合中国RoHS(GB 26572-2025)要求。	铜含量 \geq 99.95%	符合GB/T 3956-2008标准要求。
绿标	试验结果应符合条款4.8要求	/	/	符合GB/T 3956-2008标准要求。

*注：铜含量和导体直流电阻为二选一评定准则。

附录B 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指南

本章节是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本文件适用产品认证检查与检测的技术指南，也是申请本文件适用产品湾区认证的生产经营企业用于明确落实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的技术指南。

1 现场检查技术指南

1.1 现场检查活动安排及实施

应覆盖《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产品性能认证》第7.5、7.6、7.8条款的所有要求。

2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基于风险评估的原则，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特性，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应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2.1 初次申请认证的型式试验应包含本文件附录 A 对应申请等级的所有适用项目；
- 2.2 监督抽样检测应包含《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产品性能认证》第 7.8.3 中的要求；
- 2.3 抽样检测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
- 2.4 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可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要求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如有）；
- 2.5 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可抽取有原材料/配件及生产过程带入风险的项目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3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 3.1 采信的检测报告由申请认证的企业自主提供，检测报告的样品应与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一致。应按申请的产品类别分别实施采信。
- 3.2 采信依据本附件第 2 节的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实施。
- 3.3 采信的项目可分布在不同产品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中，但相互关联和干涉的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
- 3.4 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同型号产品的有效产品认证证书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或 1 年内有效的检测报告。
- 3.5 被采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需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3.6 采信应在抽样检测前由认证机构完成，不允许事后补充。
- 3.7 认证机构采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予以排除。

4 产品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如产品在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内，应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

如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内，则应满足产品安全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香港澳门强制性规例要求（如有）；

产品应满足本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
